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環境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05 月 04 日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98 年 5 月 15 日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另推選本系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其中一人為本系推舉之院安全衛生小組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系建築物結構及周遭環境安全檢查。
(二)本系實驗室儀器、設備安全檢查及指導改善。
(三)本系污染源之發現及指導改善。
(四)其他有關本系安全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系每位教師應指派研究助理或學生一名,協助辦理各教師所屬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各項環境安全與衛生事宜,隨時接受檢查。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